临平区分局交警科技强警电子警察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YJZFCG2022-165）**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平区分局交警科技强警电子警察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ZFCG2022-165**

**项目名称：临平区分局交警科技强警电子警察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5380000**

**最高限价（元）：5380000**

**采购需求：临平区分局交警科技强警电子警察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临平区分局交警科技强警电子警察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8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利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261142

质疑联系人：冯菁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26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周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7115103

质疑联系人：杨文波

质疑联系方式：153970536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

传 真： /

联系人 ：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采购人处自行领回，逾期采购人将不予保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按政采云平台中电子投标顺序，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电子警察改造，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8057115103。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5、未采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注：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
| 14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将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 |
| 15 | 招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服务费**  **51810元，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6011853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类似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货款支付**

## 30.1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

30.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0.3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30.4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亚运道路安保、整治重点违法乱象（电子警察抓拍）、治理无信号路口，提高驾驶员守法率，减少路面安全隐患故建设以下内容。

**1.物联感知设备（非机动车抓拍系统）**

物联感知设备的增设涉及4个路口，12个方向，分别为：塘康路洋湾路（4个方向）、崇文街向阳路（4个方向）、秋石北路丁山河路口（2个方向）、富塘路塘旺街（2个方向）。

**2.高点监控设备**

高点监控设备本次涉及8个点位，其中3个为改造，5个为新增，改造分别为：东湖路东湖春天高点改造、九洲大厦高点改造、绕城乔司东出入口高空；新增为水岸锦城26幢、栖溪公馆18幢、海澜半岛、石塘东路三角村、乾南嘉园。

**3.高架球机补盲**

本次高架球机补盲共涉及64个点位，共64个球机，其中东湖高架路共31个（亚运线路补盲），望梅高架路共33个（亚运线路补盲）。

**4.信号控制系统提升（老改新）**

信号控制系统提升本次涉及10个路口，分别为：塘康路横九路、塘康路横六路、崇杭街沾架桥路、崇杭街塘康路、崇杭街星海路、康洋路东里浜路、汀城路文正街、翁桥路-羊头坝路、苑中路羊头坝路、兴国路-绿洲路、兴国路-新洲路。

**5.无信号灯控制隐患点路口信号系统新增**

本次无信号灯控制隐患点路口信号系统新增涉及9个路口，分别为：良塾路艺尚小镇路口、永玄路永西村、五洲路杭机路、迎宾路永乐街、兴旺大道长林南路、鹿溪路育士路、世纪大道汀兰路、世纪大道和睦桥、新洲路清宁路。

**6.非机动车灯新国标提升**

本次非机动车新国标提升涉及10个路口，分别为：秋石北路学运街、秋石北路丁山河、秋石北路卖鱼斗、秋石北路崇超线、秋石北路柴家坞、崇杭街拱康路、崇杭街丽水北路、崇杭街向阳路、崇杭街尚贤路、星河南路永玄路。

**7.架空线路整改（上改下）**

架空线路整改模块涉及10个路口，其中，城区中队辖区内共2个路口，开发区中队辖区内共1个路口，乔司中队辖区内共5个路口，塘栖中队辖区内共1个路口。

**8.违停抓拍系统**

违停抓拍系统设备的新增涉及4个路段，分别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段、荷禹路龙安站路段、崇贤街道崇杭街路段、荷禹路北沙路段，共包括8套违停球机。

1. **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物联感知设备** | | | | |
| 编号 | 设备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射频视频一体读写器 | 采用1英寸1200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4064×3040，帧率25帧。 ◆应能对识别的机动车进行标记，并能按车辆使用性质、车辆类型、号牌类型等进行分类。（需要检测报告体现） 支持LED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LED车牌补光灯。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支持机动车违章：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止、绿灯停止、斑马线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直行、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不礼让行人、闯绿灯； 支持多种机动车车牌类型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支持机动车多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支持机动车多种车型识别：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及SUV/MPV； 支持非机动车违章：非占机、载人、未戴头盔、逆行、闯红灯、未戴头盔、载人、加装伞具； 支持非机动车车牌定制识别； 支持非机动车特征检测：伞棚、载人人数等；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具有防尘、防水、防浪涌等功能。 ◆支持同时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 个目标,目标可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需要检测报告体现） 支持多种时间同步方式，校时模式可设置为卫星/NTP/手动校时；设备485接口支持扩展外接GPS或北斗功能模块 支持低置信度过滤功能，可过滤置信度低的车牌；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在设置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设备开启安全接入功能后，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启用友好密码策略功能后，可通过简单密码登录和访问设备。  通过射频单元识读电子车牌中的信息，识读正确率应≥99% 超高频RFID读写应用： 支持公安部制定的射频视频一体机相关标准。 支持920-925MHz带宽内的跳频及定频工作模式，抗干扰能力更强。 内含安全模块，采用SM7加密技术实现双向认证和加、解密功能。  射频输出功率可调（+15至30dBm），读写距离可调。 4个高速轮询天线接口，覆盖更多的车道。 配置以及参数设定灵活，提供最大化标签阅读量和最佳工作性能。 支持射频识别信息触发视频处理单元进行抓拍和图像存储 | 个 | 12 |
| 2 | 固定式四通道读写器 | 支持公安部制定的汽车电子标识相关标准 内含安全模块，采用SM7加密技术实现双向认证和加、解密功能 拥有通讯中断本地存储，通讯恢复本地上传功能 强大的计算处理能力，可以实现电子标签数据过滤、统计、上传和关注车辆提示等功能 多种输出接口，应对各种应用环境 接口 通讯接口：1个RS-485接口, 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GPS：选配 支持4G：选配 天线个数：4 触发输入：2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一路继电器输出口 射频参数 射频频率：920-925Mhz | 台 | 12 |
| 3 | 违法取证相机 | 采用1英寸900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4096×2160，帧率25帧； 输出图片格式：JPEG； 支持LED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LED车牌补光灯； ◆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像素×2160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像素×4312像素（需要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支持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识别功能； 支持机动车车牌识别； 支持非机动车车牌定制识别 支持机动车违章：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止、绿灯停止、斑马线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直行、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不礼让行人、闯绿灯；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需要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非机动车违章：非占机、载人、未戴头盔、逆行、闯红灯； 支持多种机动车车牌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支持14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需要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检查：支持24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需要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机动车多种车型识别：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及SUV/MPV；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 个 | 12 |
| 4 | 读写器天线 | 工作频率：920MHz～925MHz 极化方式：线极化 天线增益：10dBi 电压驻波比：≤1.3 前后比：＞25dB 半功率角：Hor:30°,Ver:62° 功率 ：40W 阻抗 ：50Ω 接头：N-female 防雷：直流接地 有效受风面积：0.1m2 天线罩材料：ASA 天线罩颜色：灰白色 尺寸：508mm\*198mm\*60mm 工作温度：-40℃～75℃ 使用环境：室内或室外 重量：1.5kg 防护等级：IP65 | 个 | 48 |
| 5 | 音柱 | 485信号播放音柱内置音频文件，功率20w，音频信息自定义，音量大小可调节 | 个 | 12 |
| 6 | 补光灯 | 【16颗】【暖光】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灯珠数量：16颗 发光角度：1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响应时间：小于20us 触发信号电平：4V-6V 防护等级：IP66 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 整体重量：2.72Kg 功率：平均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 个 | 24 |
| 7 | 路口存储终端 | 内置4T硬盘 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单SATA接口可支持最大6TB容量硬盘 网络接口：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需选配光模块） 其他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对抓拍机抓拍的非机动车数据（抓拍及违章数据）进行接收、存储、查询、转发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低功耗设计，发热量小，工作温度-40℃~+70℃ 可选配支持GPS校时模块 | 台 | 4 |
| 8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具有6路RS485、16路AC220V信号灯输入接口、16路信号状态指示灯，1路RS485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1个5位拨码开关、1路5V电源输出接口 一个5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 | 个 | 4 |
| 9 | 馈线-2m | 射频转接线-50欧姆-820MHz~960MHz-3m-正极性馈线-N公头公针 | 根 | 36 |
| 10 | 馈线-6m | 射频转接线-50欧姆-820MHz~960MHz-6m-正极性馈线-N公头公针 | 根 | 12 |
| 11 | 电源线 | kvv22 3\*4 | 米 | 440 |
| 12 | 室外屏蔽网线 | 超五类室外屏蔽网线 | 米 | 450 |
| 13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国产定制、8018型 | 套 | 48 |
| 14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含接地电阻检测、抓拍率等其他必要的检查项、需省级及以上 | 项 | 12 |
| **高点监控设备** | | | | |
| 编号 | 设备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空球机 | 400万32倍一体化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抓拍，对目标进行检测、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图。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属性分析 人脸属性、人体属性：上装，下装，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帽子，口罩，年龄段，发型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30张人脸，支持快速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属性分析； 机动车属性：车牌信息、车型、品牌、子品牌、车身颜色 最低照度: 黑白：0.001 Lux@(F1.2，AGC ON),彩色：0.005 Lux @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dB超宽动态；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32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92mm（需要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红外照射距离: 200米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25 fps（2560 × 1440）；60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支持5路码流同时输出，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3路高清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60帧/s。（需要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GPS信息侦测: 支持 电子罗盘: 支持 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设备支持静止10s后可自动锁定，此时功耗不大于22W。（需要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雨刷: 支持；防护: IP66 | 台 | 8 |
| 2 | 支架 | 壁装支架/白色/钢/140×200×500mm | 套 | 8 |
| 3 | 新建光纤点 | 一次性买断VPN网络10年使用权 | 条 | 5 |
| 4 | 电源线 | RVV 3\*2.5 | 米 | 750 |
| 5 | PVC管 | D32 | 米 | 690 |
| 6 | 网线 | 室外屏蔽线 | 米 | 500 |
| **高架球机补盲** | | | | |
| 编号 | 设备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球机 | 400万像素40倍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24 fps（2560 × 1440） 支持40倍光学变倍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SD卡扩展: 内置MicroSD卡插槽，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照射距离: 150 m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防护: IP66 | 个 | 64 |
| 2 | 球机支架 | 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尺寸306.3×97.3×182.6mm | 套 | 64 |
| 3 | 抱杆箱 | 定制 | 个 | 36 |
| 4 | 光纤收发器 | 千兆工业级 | 对 | 52 |
| 5 | 电源线 | RVV3\*2.5 | 米 | 6950 |
| 6 | 网线 | 室外屏蔽线 | 米 | 4850 |
| 7 | 光缆 | 单模 | 米 | 2900 |
| 8 | 辅材 |  | 项 | 52 |
| **信号控制设备** | | | | |
| 编号 | 设备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信号机 | ASC300 增强型 16灯组以上 | 台 | 10 |
| 2 | 线缆 | KVV22 16\*1 | 米 | 2800 |
| 3 | 线缆 | KVV22 6\*1 | 米 | 2800 |
| 4 | 管线施工费用 | 含管道、道板、防雷接地、等其他施工费用 | 项 | 10 |
| 5 | 安装调试费用 | 安装、调试、接入相关费用 | 项 | 10 |
| 6 | 辅材 | 含空开及其他相关辅材 | 项 | 10 |
| 7 | 机箱基础 | 800mm\*1000mm | 个 | 8 |
| 8 | 新建光纤点 | 一次性买断VPN网络10年使用权 | 个 | 2 |
| **隐患点（新建）** | | | | |
| 编号 | 设备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信号控制器 | ACS300 增强型 | 台 | 9 |
| 2 | 信号灯灯组 | 400四联机动车信号灯 | 组 | 38 |
| 3 | 人行灯灯组 | 303单八倒计时人行灯 | 组 | 44 |
| 4 | 球机 | 400万像素40倍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24 fps（2560 × 1440） 支持40倍光学变倍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SD卡扩展: 内置MicroSD卡插槽，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红外照射距离: 150 m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防护: IP66 | 个 | 4 |
| 5 | 信号灯F杆 | 直立杆6500mm，横挑4500mm | 套 | 6 |
| 6 | 直立杆 | 直立杆5500mm | 套 | 25 |
| 7 | 人行灯杆件 | 直立杆3800mm | 套 | 28 |
| 8 | 信号灯杆件基础及预埋件 | 1400mm\*1400mm\*1600mm | 个 | 6 |
| 9 | 辅灯杆件基础及预埋件 | 300mm\*300mm\*350mm | 个 | 25 |
| 10 | 人行灯杆件基础及预埋件 | 300mm\*300mm\*350mm | 个 | 28 |
| 11 | 机箱基础及预埋件 | 800mm\*1000mm | 个 | 9 |
| 12 | 窖井 | 500mm\*500mm\*500mm | 个 | 100 |
| 13 | 链路 | VPN/十年 | 条 | 8 |
| 14 | 线缆 | YJV 3\*6 | 米 | 2050 |
| 15 | 电源线 | KVV22 16\*1 | 米 | 2050 |
| 16 | 电源线 | KVV22 6\*1 | 米 | 2450 |
| 17 | 电源线 | RVV 3\*2.5 | 米 | 600 |
| 18 | 网线 | 室外屏蔽线 | 米 | 720 |
| 19 | 钢管 | D80 (包含破路、开挖、混泥土包方、沥青恢复) | 米 | 560 |
| 20 | PE管 | D75 (包含道板开挖、清运、回填) | 米 | 980 |
| 21 | 辅材 |  | 项 | 9 |
| **非机灯提升** | | | | |
| 编号 | 设备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非机动车信号灯 | 300三联直行非机灯 | 组 | 25 |
| 2 | 非机动车信号灯 | 300三联左转非机灯 | 组 | 25 |
| 3 | 线缆 | KVV22 16\*1 | 米 | 1300 |
| **架空线路整改费用** | | | | |
| 编号 | 设备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破路 | 含开挖、混泥土包方、沥青恢复 | 米 | 560 |
| 2 | 钢管 | D89 | 米 | 650 |
| 3 | 窖井 | 500mm\*500mm\*500mm | 米 | 52 |
| 4 | 电源线 | KVV22 16\*1 | 米 | 1550 |
| 5 | 电源线 | YJV 3\*6 | 米 | 200 |
| 6 | 电源线 | KVV 6\*1 | 米 | 500 |
| 7 | 电源线 | RVV 3\*2.5 | 米 | 720 |
| 8 | 光缆 | 4芯单模 | 米 | 500 |
| 9 | 网线 | 超五类室外屏蔽网线 | 米 | 70 |
| 10 | PE管 | D75 | 米 | 200 |
| 11 | 道板 | 含开挖、回填、清运 | 平方 | 140 |
| 12 | 绿化带 | 含开挖、回填、清运 | 平方 | 65 |
| **违停球机设备** | | | | |
| 编号 | 设备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违停球机 | 400万8寸40倍星光违停球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99%（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多场景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300 m 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语音联动功能，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 支持违法数据上传FTP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最大256G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可识别不低于170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98%，晚上准确率大于97%。（需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同时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50m 支持雨刷功能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7防护等级 | 个 | 8 |
| 2 | 路口存储终端 | 支持12路H.265、H.264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需要公安部检测证明）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 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和视频数据； ◆设备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需要公安部检测证明） 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 音频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IO报警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 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4个状态指示灯； 其他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0%，无风扇设计，适合多种场景下应用； | 台 | 4 |
| 3 | 标准机架式16口交换机 | 千兆 工业级 可二级管理 | 台 | 4 |
| 4 | 线缆 | RVV 3\*2.5 | 米 | 1200 |
| 5 | 光缆 |  | 米 | 1200 |
| 6 | 光纤收发器 | 千兆 | 对 | 8 |
| 7 | 交换机 | 8口千兆 | 个 | 8 |
| 8 | 室外机箱 | 采用标准机架式智能化机柜，箱体防护等级IP55以上（含），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内置机柜智能监测仪，高性能处理器，Web操作界面。实现机柜机组电器运行电力监测，出现异常自动报警。内置温湿度传感器， | 套 | 4 |
| 9 | 复合控制单元 | 含抱杆机柜 | 台 | 4 |
| 10 | 新建光纤点 | 一次性买断VPN网络10年使用权 | 条 | 4 |
| 11 | 第三方检测报告 | 含接地电阻检测、抓拍率等其他必要的检查项、需省级及以上 | 项 | 8 |
| 12 | 音柱 | 60W 智慧音柱 智慧声柱额定功率60W,有效频率范围100Hz-17KHz,灵敏度90dB(±3db） 内置 16M 音频存储空间，可以通过外置 USB 接口擦除拷贝 6 首音乐，通过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 号，通过触发播放预设语音节目。 | 台 | 16 |
| 13 | 控制线缆 | RVV 2\*1.5 | 米 | 400 |
| **安装调试费用** | | | | |
| 1 | 安装调试费用 | 含空开、抱杆箱、管道、挑臂、防雷接地、8口交换机、必要的立杆等其他施工费用，安装、调试、接入相关费用 | 项 | 1 |

**三、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要求；

3、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上线运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一年

1. 技术支持要求：服务期内出现问题，7\*24小时技术响应，4小时内人员和备件到达现场，前端系统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因设备故障需返厂修复的，需替换备品备件，并将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
2. 建立专业的服务队伍，至少配备2辆维护专用车辆。

**六、验收要求**

1、根据[临平财采监〔2021〕6号](http://dzgw.linping.gov.cn/FileDownLoadServlet?path=/opt/yh/cssoa/upload/fw/zhengwen/196/a29941f3-48cb-4f60-9cd6-112a2b978536.ofd&fileName=临平财采监〔2021〕6号.ofd)《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由采购人将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最终验收。

**七、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函，验收合格后终止履约保函。

**八、货款支付**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函，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项目款；

第二期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项目款；

第三期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项目款；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将相应内容填写至《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价格分（3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技术、商务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1、硬件技术指标：  （1）投标硬件产品的功能、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根据招标文件硬件详细参数和要求，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  （2）投标硬件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相关资质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硬件产品能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针对招标文件中相关带**“◆”**参数的主要硬件设备）。  **不带“◆”的设备性能不具备或低于的每项扣0.5分，带“◆”的主要硬件设备性能不具备或低于的每项扣3分，基础分为33分，扣完为止**。 | 33分 |
| 2、设备质保  提供主要设备（读写器，球机）原厂家质保承诺。以上主要设备都有原厂质保承诺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 | 2分 |
| 3、实施方案：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0-5分）。 | 5分 |
| 4、维护服务：  投标人提供维护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比较，横向打分（0-2分）。 | 2分 |
| 5、运维实力方面：  （1）运维硬件实力方面：  ①每提供一辆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登高车）得1分，本条满分3分；  ②每提供一辆施工用车（施工用车不能是小型客车）得0.5分，本条满分4分。  （2）运维人员实力方面：  投标人每提供一本机动车驾驶证A证的得1分，本条满分2分（须提供拟派人员在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9分 |
| 6、项目班子组成：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技术防范专业（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备安全技术防范专业（系统集成）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条满分4分。  （2）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条满分4分。  （要求提供人员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和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8分 |
| 商务分 | **1.投标人资质情况：**  ①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荣誉得3分，省级荣誉得2分，市级荣誉得1分，区级荣誉得0.5分；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本条满分3分。  ③投标人具有调度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8分 |
| **2.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实施的与本项目所投主要产品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依照投标人同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 | 3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带“▲”号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标的**

1.1标的名称： ；

1.2标的数量： ；

1.3 标的质量：　　　　　　　　　 　 。

**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3.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权利担保**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履约保证金**

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在 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 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转包或分包**

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7.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8.1 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另行签订补充服务协议；

8.2 履行地点： ；

8.3 履行方式： 。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9.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9.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9.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0**.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5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11.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13.调试和验收**

13.1 。

13.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7违约责任采购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7.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